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0644會議室

主席：湯召集人瑞雪

記錄：游舒涵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

- 一、上(第2屆第4次)次會議業於107年2月8日召開，議案共計3案，會議紀錄於107年2月22日函送各委員在案。
- 二、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1(第7-9頁)，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相關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業已辦理完竣，無列管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107年1-6月辦理情形暨108年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107年1-6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請閱附件2-1(第10-18頁)。
- 二、108年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請閱附件2-2(第19-22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 一、107年1-6月辦理情形檢討
(一)建議尚未完成之工作計畫應加強預算執行率。

(二) 建議爾後將 107 年 7-12 月工作計畫預定辦理之項目、期程一併說明，以利各委員瞭解實際執行進度。

(三) 各項計畫建議：

1、社會參與篇：培力女力「6、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1) 客家技職達人秀：107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國際客家產經論壇客家女性職業達人講座，建議應考量性別議題，內容應可回應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社會脈絡及國家議題。

2、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

(1) 客家家庭性別平等計畫：

A. 建議專題講座聘請之講師應注意是否具有性別平等相關背景，來源儘量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B. 建議可納入文化習俗等相關性別議題。

C. 建議對象為客屬社團鄉親之性別平等專題講座，應以生活化、與民眾相關之議題為主。

(2) 性平愛玩客：

A. 有關編製性別課程教材部分，建議可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學習趣網頁下載資料作為參考範例。

B. 建議下次會議時提供性別課程教材資料予委員檢視並給予指導。

3、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7、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1) 全國客家日共下寮性平：建議不要侷限於客家節慶，亦可結合其他節日辦理活動。

(2) 園區慶週年爸爸我來了：建議可將醃漬相關課程導入性別觀

念。

二、108 年工作計畫

- (一) 108 年工作計畫尚缺整體規劃，建議應透過設定性別目標、性別議題及執行策略等方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二) 建議逐年增編性別預算，並向中央申請經費挹注。
- (三) 建議可與相關局處或民間團體進行策略聯盟，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 (四) 建議可從年度各項節慶進行檢視，傳統習俗如過年回娘家、聘金禮俗、女性主祭官、子女繼承權及喪葬…等找出性別議題，將促進兩性平權之角色觀念融入活動規劃及業務執行。
- (五) 各項計畫建議：
 - 1、社會參與篇：培力女力「6、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 (1) 客家好女力計畫：建議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行動劇中，並適度推薦績優團體至校園表演，發揚客家傳統文化。
 - (2) 客家藝術秀性平：建議受補助藝文團體之負責人及團員須有性別平等觀念，並於展演內容適度納入性別平等意識。
 - 2、社會參與篇：培力女力「7、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
 - (1) 客家女性走出去：建議不僅是出國計畫，期望能有客家女性走進來在地參與及交流。
 - 3、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
 - (1) 客家家庭性別平等計畫
 - A. 建議計畫名稱「客家家庭性別平權計畫」修正為「客家家庭性別平等計畫」，與 107 年計畫名稱一致。
 - B. 建議講師部分可洽詢桃園平鎮東安國小校長黃木姻女士，其有性別平等相關實務經驗，亦為教育部性別平等中央輔導團諮詢委員。

C. 建議將理事長男女比例逐年進步設為性別目標，另將客屬社團之理監事男女比例納入性別統計。

(2) 性平愛玩客：建議將客語薪傳師之男女比例納入性別統計。

決議：依委員建議納入辦理。

【第二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方案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請閱附件 3-1(第 23-25 頁)。

二、108 年方案規劃辦理情形，請閱附件 3-2(第 27-28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一、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檢討：建議規劃不同的年度主題，再據以擬定性別議題與策略方案，較能聚焦及強化客家文化園區性平發射台角色。

二、108 年方案規劃

(一) 建議以長期計畫為主，著重計畫之深度、廣度及影響程度。

(二) 建議可將下列行政院訂定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評審項目衡量標準納入計畫檢視、架構擬定之參考：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4、創意及創新程度。

5、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

決議：依委員建議納入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局 107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4 月 18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070729146 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就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補助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計畫及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三年(106-108)計畫等 2 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填報完成並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郭玲惠女士協助審查在案，今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府研考會備查，請閱附件 4-1(第 29-37 頁)、附件 4-2(第 38-45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 一、107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下列事項：
 - 1、補助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計畫：壹、基本資料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勾選項目，除原有教育、文化、媒體領域外，建議增列社會參與領域。
 - 2、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三年(106-108)計畫：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多為敘述性內容而不夠具體，建議將期望計畫所達成之性別目標予以具體量化說明。
 - 二、建議將園管科所執行之性平亮點計畫納入 108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決議：依委員建議納入辦理，檢視表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上開計畫修正內容與本局相關如下：
 - (一) 實施期程原自 105 年至 108 年，修正自 107 年至 110 年。
 -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頻率原每 4 個月召開，修正為依據本府性平會會議時程，每 6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 (三) 新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將一級機關依自身業務的性平濃度進行分組，第 1、2 組機關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第 3、4 組機關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本局與

勞工局等 10 個機關劃分為第一組(人文社會類)。

- 二、為簡化各機關撰寫年度成果報告，本府擬定各機關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本局將配合填報並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性別主流化專區，請閱附件 5-1(第 46-52 頁)、附件 5-2(第 53-61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108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因應本府訂定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配合調整 108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請閱附件 6(第 62-63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局 107 年性別統計指標增修，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原有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學院研習班學員人數、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志工人數、新北市客屬社團理事長人數、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人數等 5 項，107 年新增「參與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加強班課程人數」1 項及將「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學院研習班學員人數」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好客研習教室課程學員人數」，相關辦理情形請閱附件 7(第 64-65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謹擬具本局 108 年性別預算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之期程規定，於提報 108 年度概算時，應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提請本局專案小組協助檢視，爰依上揭計畫辦理，請閱附件 8(第 66 頁)。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委員提案事項：

建議爾後會議增列「性別新知」議程，每次由不同委員分享一本性別平等相關圖書或一部電影，以增加性平知能。

決議：依委員建議納入辦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出席簽到簿